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另被告生於民國28年，犯行時已年逾80歲，審酌刑罰對其之預防再犯效果、本案之犯罪情狀、依其年齡對於本案之認知及控制能力、犯後態度等，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逕行離開現場，使受傷被害人風險增高，所為實值非難；然念及本案事故地點、時間乃人車往來頻繁之路段及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羅庶訓傷勢非重，復參酌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付告訴人因車禍事件所生之損害完畢等情，兼衡被告無其他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目前已退休，收入來源為老人年金，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事後已能坦承  
02 犯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有積極  
03 彌補已過之舉，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  
04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5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  
06 示之緩刑期間。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林威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又  
12 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楊淨雲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附件：

3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0號

01 被 告 陳美雲 女 8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美雲於民國113年7月20日8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8 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1段由北往南方  
09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四維路1段之交岔路口時，本應適當  
10 駕車，復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  
11 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適當駕車，即  
12 貿然減速左轉彎進入四維路1段，適有羅庶訓騎乘車牌號碼0  
1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後方，見狀緊急煞車致失控自摔  
14 倒地，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挫傷、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詎陳  
15 美雲明知發生交通事故且致羅庶訓摔車受傷，竟未留在現場  
16 表明身分，且未協助羅庶訓救護、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或對事  
17 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  
18 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騎車離去。嗣員警據報前往，  
19 並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羅庶訓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美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庶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  
24 符，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道  
26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  
27 擷圖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  
28 機車駕駛人、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9 單、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113年7月20日診斷證  
30 明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31 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同法第185  
02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03 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04 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檢 察 官 柯博齡

10 檢 察 官 林威霆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洪佳伶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0 或免除其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